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60號

債 權 人 楊何玉

0000000000000000

蔡秋菊

0000000000000000

林永盛

0000000000000000

李史麗足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債權人及金額、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補正事項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
1	楊何玉	750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蔡秋菊	150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(續上頁)

01	3	林永盛	3,000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	4	李史麗足	3,100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6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佰萬元整，及如附表所  
07 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  
08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

附表：				
編 號	債權人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
1	楊何玉	750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蔡秋菊	150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林永盛	3,100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4	李史麗足	3,100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